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議

- (1) 增加法定股本
- (2)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紅股發行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預期時間表

宣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5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5月26日(星期二)至 5月2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月28日(星期四)
買賣連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10日(星期三)
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6月1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獲配發紅股之最後時限	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6月15日(星期一)至 6月1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獲配發紅股之記錄日期	6月17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18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	6月29日(星期一)
紅股買賣之首日	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新股份1.2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833,333股新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批准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國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予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該發售之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按認購價每股新發售股份0.40港元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及15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2015年5月7日或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期權股份」	指	6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不計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2015年6月30日前行使彼等持有之購股權之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所持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盛 洪先生

劉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增加法定股本
- (2)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紅股發行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ii) 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 宣派末期股息；(iv) 批准紅股發行；及(v) 重選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906,238,53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鑑於建議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項下據進行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該經增加股本之任何部份，且並無除公開發售以外之任何股本集資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906,238,537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公開發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81,247,707股股份。

假設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公開發售已完成惟並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公開發售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4,359,357,805股股份，而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71,871,56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906,238,537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公開發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90,623,853股股份。

假設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公開發售已完成惟並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公開發售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4,359,357,805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435,935,78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受限於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派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限於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擬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進行公開發售，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906,238,537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45,311,926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文所述者除外)，(i)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ii)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完成公開發售後；(iii)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完成公開發售後；及(iv)完成公開發售(假設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及所有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按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相應之經調整轉換價發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後，將根據紅股發行分別發行217,967,890股、218,012,890股、236,450,390股及232,459,6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7.50%、8.14%及8.00%)，使已發行股份經建議紅股發行分別擴大為合共4,577,325,695股、4,578,270,694股、4,965,458,193股及4,881,651,605股。

董事會函件

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i) 179,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股份0.5港元至每股股份1.0港元之不同行使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179,600,000股股份；
- (ii) 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4.5厘票息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95,833,333股股份；及
- (iii) 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4.5厘票息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換股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後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以公佈通知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五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已諮詢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知悉於該地區向該等股東提呈紅股乃屬合法及可行。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經考慮將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安排向股東分派現金代替紅股之零碎配額之成效，本公司決定不分派現金代替紅股之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部份之證券在當地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各應得之股東在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送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由於紅股發行將擴大已發行股本基礎，從而降低每手股份之價值，故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靈活買賣股份，以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為確定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於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另外，根據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因此，池文富先生、郭孟勇先生、盛洪先生及於上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劉智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除非主席在真誠行事下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的大會通告內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2015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c) 擬購回股份的狀況

建議擬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124,770.74港元，由2,906,238,537股股份組成，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7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45,833,333股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尚未行使。

待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a)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公開發售；或(b)基於公開發售已完成惟並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90,623,853股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435,935,780股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必須使用本公司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高於其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項一起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0.97	0.89
5月	1.09	0.89
6月	1.07	0.91
7月	1.02	0.91
8月	1.15	0.99
9月	1.08	0.95
10月	1.05	0.93
11月	0.95	0.85
12月	0.87	0.62
2015年		
1月	0.82	0.66
2月	0.88	0.71
3月	0.78	0.6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6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及其姊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9%，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a)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或(b)倘公開發售如期進行，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各自已承購根據接納公開發售時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比例而獲授權承購之公開發售項下所有股份，而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3.66%。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該等責任的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文富先生，52歲，於200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池先生於1989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之後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及後於1995年，池先生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執行合夥人。1998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1981年於福建輕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分析專業畢業。池先生於2000年成立本集團。

本公司已與池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池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池先生任何一方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池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1,2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池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池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池先生為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之弟，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為彼妻子之兄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i)其於173,562,427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ii)由於彼有權於冠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於冠華持有的960,472,72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池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

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郭孟勇先生，56歲，自2011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93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工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郭先生於1976年加入福州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郭先生自1993年起，於福州儀表總廠任職工程師，及於1996年出任副廠長，負責技術質量控制。郭先生於2000年加入福建無線電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郭先生自2012起出任福建長盛無線電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電子工程技術管理。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5年2月1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郭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郭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郭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郭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妻子之兄長。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

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盛洪先生，52歲，於2010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盛先生現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板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4年9月24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盛先生任何一方均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盛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盛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盛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盛先生的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劉智傑先生，70歲，自2014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劉先生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劉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劉先生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劉先生現時亦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名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兩年，由2014年4月29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劉先生的委任書，應付予劉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劉先生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劉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1.0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
 - (i) 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將會或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發行或配發股份的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二十(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予於2015年6月17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新股份之股款，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4月23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第7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股東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